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3〕307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醇科”、“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邱鹏、林嘉伟、赖森、陈星名、李龙飞、马骏、胡洋、卢珂、岳文韬、丁雨涵、周靖轩、陈旭彬，其中邱鹏为组长。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黄素洁、尹涛、张振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杨华、刘多奇。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中集醇科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本期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机构协同律师、会计师加以论证并提出建议，促进予以解决；
- 3、对公司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 4、就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内控规范、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内容整理了相关资料并发送辅导对象学习，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了讲解。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对中集醇开展了第二期上市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开展法律法规学习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发放了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材料，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了讲解。

2、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辅导人员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资料、财务信息、内控规范、银行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核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督促合规使用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详细核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投项目的审批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

理规定和要求。

4、组织协调会并确定整改方案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较好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积极配合中信证券提供了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已针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毛利率波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问题展开核查并提出解决方案。中集醇科已比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建立起了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制度。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将进一步督促中集醇科完善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中集醇科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中

集醇科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下一阶段，中信证券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将继续加强对中集醇科接受辅导人员的辅导培训。后续辅导工作初步确定如下：

1、中信证券将继续委派邱鹏、林嘉伟、赖森、陈星名、李龙飞、马骏、胡洋、卢珂、岳文韬、丁雨涵、周靖轩、陈旭彬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邱鹏为组长。同时，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配合中信证券对中集醇科进行辅导工作。

2、中信证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结合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中集醇科的合法合规经营、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募集资金使用、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深入的全面梳理，积极协助中集醇科对尽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解决。

3、将通过集中培训、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4、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邱鹏

邱 鹏

林嘉伟

林嘉伟

赖森

赖森

陈星名

陈星名

李龙飞

李龙飞

马骏

马 骏

胡洋

胡 洋

卢珂

卢 珂

岳文韬

岳文韬

丁雨涵

丁雨涵

周靖轩

周靖轩

陈旭彬

陈旭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7月13日